

#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说明书等 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020009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报送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审核问询函要求对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文件。

鉴于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3号》的要求，在审核注册阶段，公司需在公告2023年年度报告后，报送更新后的全套申报材料。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